

慈濟大學職涯輔導活動補助辦法（廢止）

98年9月10日學務處職就組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追認)
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7日學務處職就組會議通過
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27日會簽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第125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結合各系所系職涯種子教師、導師與系友會之聯絡網及資源，規劃辦理符合各系特性之職涯活動；邀請與畢業生出路高相關之企業主管進行演講或座談會或辦理校友座談會，以提供學生規劃生涯發展之參考，協助其探索未來，掌握自己的人生方向。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原則：
一、活動性質需扣緊學生職涯發展及就學輔導，始得申請之；
二、每系所每學期限申請2場；
三、活動前1個月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審查方式：由職就組審查，符合標準者得以補助。
- 第四條 申請作業：
一、依計畫申請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二、依計畫提出企畫書、經費需求表，一式2份；電子檔1份。
- 第五條 經費核銷方式：
一、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檢附以下資料：
（一）成果冊書面及電子檔；（成果冊包含活動申請書、企畫書、簽到表、活動照片至少6張、活動相關影音檔/PPT、檢討報告、心得…等）
（二）回饋單及回饋分析表書面及電子檔；
（三）經費實支表；
（四）核銷單據。
- 第六條 經費補助說明：
一、每場活動經費補助及核支原則與標準悉依「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每場活動10,000元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